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立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人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，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根据公司规模、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，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